

金融数据运用不能跑偏

财经视野

近日，我国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孙某因倒卖4万余条个人信息用于虚假金融业务推广获利，被判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过去，此类案件一般遵循“谁被侵权，谁作为原告维权”原则，个人维权难、维权成本高，只要被侵权人不坚持上诉，涉案的持牌金融机构一般仅受行政处罚，部分机构甚至视罚款为“罚酒三杯”。如今，民法典发起的公益诉讼，缓解了个人维权难题，通过公开媒体道歉和判决带来的社会效益，矫正不良影响，将赔偿款用于公益事项，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和泛金融活动震慑较大。

数据是市场经济活动中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作为公共产品之一的部分金融数据，更是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国家金融安全，以及数据主体、金融企业、使用机构等多方利益。

按理说，数据应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

金融数据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国家金融安全，以及数据主体、金融企业、使用机构等多方利益。各方须认清数字经济“以数字驱动为特征、数据资源为要素”的本质，依法将各类金融数据纳入监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配，各类金融数据的所有者在市场交易中，通过数据的供求变化和价格来反映数据的稀缺度，进而评价数据的贡献，即遵循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但在实际中，由于数据权属不清、配置不佳、参与分配机制不健全等导致的滥用数据、侵犯隐私甚至金融信息诈骗等问题，给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消费者带来极大障碍。

少数金融机构的APP在为百姓提供贷款、支付、理财等服务的同时，采集大量个人身份、交易、借贷等数据。这些原本属于消费者的金融数据被金融机构掌握并循环使用，成为机构的生财之道。

其中，固然有金融机构为信息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的一面，但也有机构借用数

据牟利的另一面。有的用数据打击竞争对手，巩固和扩大自身市场地位，凭借数据垄断把合作机构收入囊中；还有的通过一揽子无明确指向概括授权、模糊授权等方式，在个人信息主体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大量个人信息用于金融业务推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这绝非鼓励金融机构滥用个人信息金融信息牟利，也不是默许数字经济可以脱离相应的金融安全监管“裸奔”。各方必须认清数字经济“以数字驱动为特征、数据资源为要素”的本质，依法将各类金融数据纳入监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要继续完善金融数据收集使用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解决金融数据权属问题。不能说哪家金融机构、金融平台产生的数据，就任由哪家机构或平台随意使用。民法典明确赋予个人的信息权，强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提出处理个人信息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符合相关条件，不应

对金融数据过度处理。要加快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数字要素交易场所和渠道建设。既要依法依规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资产，又要打破金融机构和地区的数据孤岛，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2015年以来设立的贵阳大数据产权交易所、上海大数据交易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积累了不少数据交易经验，应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多的职业数据经理人市场。

还应完善数据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公开、共享、交易规则，让数据所有者能从数据使用和数字经济发展中获得应有的收益。只有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金融机构才能走得更稳、行得更远，数字经济发展才不会偏航。

周琳

核酸检测证明不容伪造

苑广阔

近日，国家卫健委发布通知，规定返乡者需持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这意味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将成为今年人们回家过年的“硬通货”。其实，在这份通知发布之前，很多活动、会议都已经要求参与者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便做好疫情防控。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打起了伪造核酸检测证明的歪主意。根据有关报道，有人为了省事，嫌去医院进行检测麻烦，于是就找人通过打印等方式伪造假的证明；还有人嫌核酸检测需要花钱，为了省下这笔费用，干脆找人弄张假的证明。

不管是上述哪种情况，都是违法行为，会受到法律的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仅如此，如果持伪造的核酸检测证明的当事人确诊是新冠肺炎病例或病原携带者，其行为属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可能会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而帮助其伪造核酸检测证明的机构或个人，也有可能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疫情防控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作为加强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之一，核酸检测也同样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千万不要视其为儿戏。更何况，现在核酸检测的成本越来越低，出具检测结果的时间也越来越快，完全没有必要铤而走险，弄虚作假。

做好网上购物节引导与服务

张 锐

商务部与工信部联合相关单位举办的“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日前拉开帷幕，活动将持续30天。参加的单位除了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还有物美、国美、苏宁等线上线下融合企业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商企业。此次网上年货节活动将覆盖整个春节，会产生很高的商业热度，应做好相关引导与服务工作。

首先，网上年货节有较强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政策导向。在以“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为目的的网上年货节政策目标指向中，“防疫情”置于首位。近期，部分地方不时出现零星散发病例，个别地方出现聚集性疫情。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大，难免会加大疫情防控压力。因此，网上年货节既强调保障年货供应以及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又希望通过加大线上供给与采购，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

其次，网上年货节应最大程度惠及消费

者。一般说来，节假日是平台与商家销售盈利的黄金期。商务部数据显示，元旦3天的小长假，全国重点零售企业日均销售额同比增长6.2%。节日期间，平台与商家往往会推出优惠券、满减、秒杀、直降等促销活动，以及开展新品首发、以旧换新等活动，不过，商家不能止步于此，不能把年货节时的促销变成“去库存”的花拳绣腿，而应加大投入、实折实扣，尽可能让消费者得到实惠。

最后，应强化对网上年货节活动的服务与监督。一方面，要保持与消费者的沟通，政府部门可通过信息平台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及时公布各地的商品仓储与市场供应状况，做好网上年货节期间的快递送货服务，引导更多人参与到活动中来；另一方面，要加强奖惩，对于活动过程中提供质优价廉物品、口碑商誉度高的平台商家，可考虑通过税收减免或返还等方式予以激励，对以次充好、名不符实的欺诈行为给予重罚。

农民工维权岗设得好

孙现富

为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贵州省有关部门日前在部分市、县两级人社窗口设立了403个农民工维权岗，并按规定配备专门力量负责工作值守和服务运行，为被欠薪农民工精准提供一站式服务。

虽然国家三令五申要求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制定实施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但欠薪现象在有的地方依然存在，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究其原因，除了农民工法治意识淡薄、在施工管理方面相对弱势等因素外，工程建设领域管理不规范、个别地方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也是症结所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出台和实施，从法律法规上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了保护支撑和重要依据，但对于个体农民工来说，在维权中也存在一些问

题，如农民工对操作程序、法律规定等搞不明白，需要有关人员的帮助和指导。

农民工维权岗的设立，无疑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它可以引导当事人及时获取有关部门提供的专业服务，可以有效衔接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协商、调解以及仲裁、司法确认机制，促进形成工作合力，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

但是，好事更要办好，切莫走形式、做样子。该岗位应尽量配备专业力量，如安排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轮流值守，或邀请一些懂政策、通法律的专业爱心人士轮流值守，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也要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积极向农民工宣讲有关法律，增强农民工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争取达到“解决一次问题就普及一次法律、惠及一批群众”的目的。

春节将至，期待各地有关部门多措并举，齐心协力，切实解决好欠薪问题，不要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寒了心。



徐 骏作(新华社发)

送关爱

近日，多地出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很多省份倡议就地过年。目前，多数低风险地区的高校已提前放假并延长假期，部分学校允许家在高风险地区的学生留校，实行集中管理。而对于个别学生返乡遇到的困难，相关部门也积极出台措施予以帮助。有的学校不定期地为留校学生送牛奶、水果、药品等生活用品，并准备了“留校红包”作为新春祝福。期待各地高校都能积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让返乡遇到困难的学生在学校里也能过一个暖心而充实的春节。

(时 锋)

中小银行“卖苹果搭烂梨”需慎行

陆 敏

银行定增搭售不良资产的做法看似市场行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实则整体风险并没有降低，银行通过这种方式只是将风险转移到投资人那里，后续存在潜在的风险外溢问题。从长远看，此举治标不治本，还存在风险被转移后带来的风险外溢等问题，值得警惕，应加以规范。

一些上市银行和发展较好的区域性银行，还有大量非上市中小银行在补充资本金方面存在困难。此外，大量中小银行在公司治理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果不从根本上提升风控能力和经营水平，对投资者而言，可能不仅面临定增股票价格缩水的风险，还要面临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风险。

其次，银行定增搭售不良资产的做法看似市场行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实则风险不小。市场化的搭售可以在短期内补充银行资本金，还有助于化解不良资产，满足监管的指标要求。同时，由于银行把不良资产打折出售给资产管理公司会大规模消耗拨备，而以搭售的形式卖给投资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银行当期利润和资本金的损耗。但在这个过程中，整体的风险并没

有降低，银行通过这种方式只是将风险转移到投资人那里，后续存在潜在的风险外溢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搭售不良资产的一些农商行已被监管部门列入高风险机构，另外还有一些存在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均未达到监管指标值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银行”，需要警惕其通过这种方式向市场“甩包袱”。买定增搭售不良资产，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买不良资产送定增股份，对于投资人来说，相当于承接了溢价的不良资产。

从短期来看，通过定增搭售不良资产，银行可能“一举多得”，但从长远看，此举治标不治本，还存在风险被转移后带来的风险外溢等问题，值得投资者警惕。监管机构也应防微杜渐及早关注，同时加强跨部门合作，对相关行为加以规范。

知识付费重在内容含金量

周慧虹

近年来，知识付费悄然兴起，发展状况可谓喜忧参半。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人们增加了对内容付费的认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知识付费再次“起飞”；另一方面，一些知识付费平台仍然日子不好过，甚至遭遇了停摆的厄运。

通常而言，需求影响供给。在知识付费刚刚兴起时，许多人因知识焦虑驱使而陷于“羊群效应”，不分青红皂白一下子给自己购买不少课程。如今已经有所不同，人们对于知识付费更多地保持了一种理性，从最初的“看到什么就买什么”，日渐转变为“想要什么才买什么”，如果想要的内容平台上没有，他们宁可等待甚或直接打消付费念头。

面对知识付费新的需求形势，有些平台如果墨守成规，“供”非所“需”，难以适销对路，自然容易走上穷途末路。相比之下，规模相对较大、经营较为成功的一些平台，如知乎、喜马拉雅等，则瞄准了知识付费渐趋流行的发展趋势，并顺势而为，不断拓展自身经营边界，从音视频课程、电子书、期刊杂志、论文库、网文，到“二次元”、游戏、萌系等娱乐内容，以更丰富的内容吸引了更多的受众，为平台发展创造了良机。

不过，应当指出，相关平台的成功经验，未必完全适合刚刚起步、规模不大的知识付费平台。规模不大的平台，与其与大平台比拼“大而全”，不如瞄准“小而精”，尽可能走差异化发展路线，着力提升知识付费的含金量。对此，有机构近日发布的《2020年音频泛知识付费市场分析报告》认为，内容含金量是知识付费领域的关键因素，同时也需要聚焦细分用户群体。

知识付费平台着力提升内容的含金量，并不意味着平台推出的内容越曲高和寡、高深莫测越好。恰恰相反，由于多数付费用户只是抱着轻松愉悦的态度期望学有所获，所以，相关平台能不能找准适宜的用户群体，能不能觅得契合用户兴趣的知识领域，能不能把用户关注的知识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地呈现出来，考验着平台运营者的眼光与能力。

事实上，知识付费平台运营者不断打造出深受用户喜爱的内容，也不完全基于运营者的天赋，而是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平台运营者善于把握市场，善于与用户交流互动，在此基础上，持之以恒深耕相应的知识领域，努力使平台内容的含金量成色更足、维护时间更久。这样才能增强平台自身的发展活力，在以更具性价比的文化资源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为推动社会文化发展进步发挥更大作用。

严管井盖并非小题大做

许朝军

近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办法》细化了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井盖和井座应当标明类别、功能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名称、报修电话等。《办法》还规定，维护管理责任人发现井盖缺损或收到信息后，应在6小时内更换、补缺或者修复；因作业条件限制，不能在6小时内完成的，应当在36小时内完成。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一个“井盖问题”，甚至把其更换、补缺或者修复的时限具体到几个小时之内，在一些人看来或许有些“小题大做”，但事实绝非如此。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一个细节性环节，井盖关乎市民“脚下的安全”，绝非小事一桩。

马路井盖不仅是对地下管网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重要窗口，更是关乎城市路面环境的一部分。此前，有些地方出现盗卖铁质井盖等牟利现象，导致地下管网的窗口成了没有遮掩的黑洞。由于自然损坏、车辆碾压、施工等原因，有的城市个别路段常常出现井盖损坏或者缺损现象。这轻则影响市容市貌，重则构成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市民行路安全。所以说，“小井盖”关系着市民对城市安全运行、文明宜居的感受，对其加强管理彰显的是城市治理的善意。